



創造論與達爾文之進化論，主張一切動物均由低等進化為高等，甚至人類亦由猿人進化而成。自從此學說公佈後，博得各界贊同接受，甚至寫在教科書上，以致當時人們對神的信仰，大受動搖，對神造人之論，認為是一種神話。可是不到五十年，這個學說已站立不住。這裡願題幾點辯證：

1. 古生物學中找不到猴變人之過程 - 若說人是猴子變的，或者照需蘭開司脫博士所說，『是一種並不強有力半直立的猿變的。』則應在骸骨化石中找到猴子變人的各期過程。但是事實告訴我們，骸骨化石中只有人與猴的遺骸，沒有似猿非猿，似人非人的骨或化石。
2. 人血與猴子的血構造不同 - 人類之血，科學化驗證明，各色人種皆完全相同。但猴子的血卻與人的血完全不同。這證明人與猴子不屬一個血統。所以病人輸血不能使用猿猴之血，否則就要痙攣而死。白人與黑人仍是同一血統，並非黑人是由猴子進化而來，白人是黑人進化而來。人能直立，並有長頭髮，猿猴卻無。
3. 由生育原則來看 - 生物學上有個最高原則，即不同種的動物，雖然配合，卻不能生育。（馬與驢雖可混雜生出騾子，可是騾子不能再生育。）人與猴子不能配合生育，所以猴子與人不是同種。但是白人若與黑人配合，不但可以生出子女，且能生出聰明、健康的子女，各子女也能繼續生育。
4. 任何生物不能互變 - 貓不能變狗，狗也不能變雞。千萬種的昆蟲、鳥獸、魚蝦，沒有一樣可以變成別樣的。每種生物各有其祖先，正如聖經所記：『神造萬物各從其類。』不但動物如是，植物亦然，桃不能變李，李不能變杏。英國不列顛大博物館專家以色列奇博士，曾說，『在這大博物館中沒有一樣東西可以證明生物族類是可以變化的！所謂「化石人」並不存在。』又說，『這個博物館中充滿了證明，說出那個見解是錯誤的憑據！』
5. 後天改變不能遺傳 - 生物受環境影響，體形特徵可以改變，但是不能遺傳後代。惠詩曼博士曾用老鼠作過試驗，將每代鼠尾斬斷，連續斬了十九代，第二十代老鼠不只仍有尾巴，且與祖宗一樣的長。女子經過多代的纏足，生下的女孩決不因而變小。後天的習得性是絕對不能遺傳的，這是遺傳定律。所以猿永遠是猿，絕對不能因為環境改變，後代就變為人了。

6. 由生物生存來看 - 生物進化之說若是存在的話，為甚麼現在動植物的生活，還與從前一樣，未見一點進步呢？鳥仍啣草作窩，生卵孵雛，蜜蜂還是採花釀蜜，海獺仍是築堤防水；只有人類科技日新月異，常有進步。猿猴能變成人，如此有進步能力的人，更能進化為特種人了。你能找出特種人來麼？最低能的野人與最聰明的猴子，二者之間有一道通不過的鴻溝。沒有一個科學家能找出，其中有何連接的橋樑。

人類不是進化，乃是退化了。按人類始祖亞當能管理天下各種飛鳥，地上各種走獸，甚至海中各種魚類，更能記其名而呼使之。僅只昆蟲一類，已有三十萬種名稱。你今天能叫出百種蟲名來麼？亞當之子孫中，有發明樂器、工具，建築高塔、大城、方舟的技能。可見洪水前的人類充滿智慧，大有技能。四書記載，文王身高十尺，湯高九尺，又說七尺鬚眉男子。今人身高少有六英尺者。（古人之尺為一肘，約合一尺五。）以年歲而論，古人多是活到八九百歲，今則少有八九十歲者。現在人類因著罪惡太多，不只身體越過越矮，壽數越活越短，體力越來越弱，道德一天比一天墮落，就是智慧，也是一天不如一天。德智體三育，全部墮落退化了！有人對於智慧退化一節，獨持反對，並且提出科學發明為證。這點似乎有理，但是細一研究，實則不然。所謂科學發明，不過是利用歷代古人心血結晶，自己加上一點，改變一點而已，全是建造在歷代千萬古人所建立之根基上，好像你在已建成之十層樓上再加一層，或者改變一點花樣，這十一層洋樓便算是你自己造成的一樣。所以不是今人更有智慧，乃是抄襲歷代古人發明，據為己有而已。這好比萬里接力賽跑，並非你能跑一萬里也。若把古人書籍、圖樣、儀器、與製成之樣品一概燒燬，請問你能作出飛機來麼？下一代的人類還能發明潛艇、原子彈麼？今人要與古人比智慧，須在不可抄襲之根基上來比。如在技巧、藝術、美術、審美、詩畫、音樂、文章上來比，你便發現今人的智慧，實在不如古人了！生物學家達生爵士說，『人類最早之遺跡告訴我們，人類最初時期，即是他的黃金時代。』人類不是猿猴進化來的！

幾件疑問的解釋，人由低等動物進化而來的學說，有幾點足以叫人受其迷惑：

1. 地上各類生物生存之先後，無論在現存與化石之中，都有一定層次，似與進化論相符。
2. 人體內有無關重要之器官，如盲腸、尾骨，似為動物進化成人時，遺贅下來的器官。
3. 人類胚胎生長之過程，與人類進化論所想的過程，魚、兩棲、鳥、獸類相似。
4. 他們找到了已過所發現的『爪哇人』與『北京人』頭骨，形狀似人，說是人類先祖之頭。

但這四點均不成立。

對於第一點：聖經已在數千年前告訴我們，神的創造過程是由低等動物至高等動物。先造水族魚類，次造空中鳥類，再造陸上走獸，最後纔造人。我們不能因生存前後次序相符，而說某一種是由另一種進化而來。一個木匠儘可先造一條板凳，次造一張椅子，再造一張桌子，人不能說桌子是板凳進化來的。這些不過是不同種類之單獨創造而已。

對於第二點：所謂人體遺贅下來的廢器官，如盲腸、尾骨等，現經醫學證明，實在沒有一樣是可以缺少的，不是生存上的必需，就是胚胎發育過程中所必需者，不過從前科學不發達，錯認為前人遺留之廢器官。

對於第三點：他們以為人類在胚胎之時，有似魚腮之發現，以為人類進化過程是由魚類而來之證明。胎中雖有一度時間，有似魚腮之形狀發現，但無魚腮之功用，成人之後變為牙床舌頭，並非是腮，實似咽喉。再者，在胚胎過程中，一般皆是先有心臟，再後纔有血球。而進化論的假定程序，正與此相反，低等動物是先有血球，進化而有血管，再進而有心臟。這是不合事實的猜想。

對於第四點：爪哇人及北京人，並非有完全之骸骨，不過在不同處，甚至不同年代，找到幾塊零碎骨頭，東拼西湊，不足半邊頭骨，便說那是人類祖先猿人的骸骨。究竟找到之骸骨的每一塊，是否猿猴骨頭加上人的骨頭呢？還是別的絕種獸類的骨頭呢？還不一定。（他們曾有一次，找到一種絕種的野豬牙齒，當作原人的骸骨。）所謂爪哇人者，乃是由一位荷蘭醫生杜拔亞於一八九一年，在爪哇蘇羅河灘內發現，只有一枚頭蓋骨，三個牙齒，另有一個左大腿骨，離開頭骨二十碼處，也是拼上去的。是否屬於同一個人，不得而知。該地同時還有二十四種哺乳類之動物骸骨混雜存在。各科學家看法不同，有人斷說頭骨屬猿，腿骨屬人。一九三七年杜拔亞本人也說，頭蓋是一絕種猿，骸骨是野豬的。至今生物學者還是互不相信，弄不清楚，我們如何能以肯定的說人是猴子變的呢？

至於北京人的來源，據載是一九二〇年在北京西山周家口之石灰洞中發現的。在許多哺乳類骨頭中，發現『人齒二枚』。經過研究之後，據稱是『人屬以外之種屬』，暫定名為『北京人』。七年後，又去發掘，又得同樣牙齒一個。經與黑猩猩及小孩牙齒比較，形狀不同，遂被認為是原人之齒，是『人科中之一新屬』。續有二次發掘，得到二塊頭蓋骨，一為妙齡女子，一為壯年男子者。這些東拼西湊並無實據之零碎骨塊，又在不同年、不同地發掘出來。生物學家自身還是懷疑不信，甚至站在反對地位批駁，我們怎能信以為真呢？

科學的騙局 一九一一年，一位英國律師兼業餘人類學者，名叫查理道森，在派爾當地方發現一付頭骨，被一些人類學家斷定為最初的『英國原人』，學名稱為『派爾當人』，認為是七十五萬年到九十五萬年間的人類頭骨。一九五三年被三個科學家證明這是假的，是由一付人的腦蓋，與一付猿的牙床連綴偽造而成的。

揭發騙局的是英國博物院奧克力博士，和牛津大學的韋納及克拉克兩位教授。他們根據：骨頭如果埋在地中年代久遠，骨上就要生出一層氟。『派爾當人』頭骨經過仔細分析，那種腦蓋在歐洲並不稀罕；那付牙床笑話更大，乃是一付近代猿的牙床，那隻猿只活到十歲。當年偽造者很技巧的塗上一層顏料冒充古董。

一件進化論無法解釋的事 就是北冰洋上的白熊，腳掌的裡面也長長毛。其他動物之腳掌部分絕無長毛之理，牠卻長滿又長又多的毛；為甚麼長毛呢？因為寄居冰上，奔跑在游冰之間，腳掌若無長毛，必至滑倒海中。這裡發生兩個問題：第一，誰能豫先知白熊將要寄居冰上，恐其滑跌水中，為牠腳掌裡面特別豫備長毛呢？第二，若說熊掌的毛是進化而來，這毛便是白熊自大陸轉居冰上，漸漸進化長成。那麼，請問當白熊始祖遷到冰上，毛還未長成前，豈不已經滑倒海中一個一個淹死了麼？似乎來不及長成長毛，就已滅種了麼？為何現在北冰洋上還有白熊呢？請問你對這問題，如何用進化論解答？除非承認是神用祂的大智大能，根據祂的豫定，使牠生成之外，你就無法回答。這正如聖經所說，『神造萬物各從其類。』不是由於環境的改變，自動轉變為另一類。

達爾文作了兩件工作：一，根據現實以及古代化石，將生物分類，自下等動物至高等動物，分為魚類、兩棲、爬蟲、哺乳、猿猴、人類。二，根據理想制定一種學說，而謂人是由這些動物依序進化而來。達氏的第一件工作，是有事實明證，且合科學。第二件工作，將各類動物中間穿了一條線，而謂人是由下等動物逐漸進化而來，卻無根據。按學說與定律大有分別，學說全憑理論，尚缺事實佐證。學說經過事實證明，方成定律。達氏猿猴變人之說，不過是學說而已。因他不知人從何而來，遂用頭腦想出猿人進化論，但窮其一生所找事實根據，還不能將其定為定理或定律。

近數十年，科學家發現了許多與進化論相反的證據。自從遺傳學發達之後，證實每種生物的生殖細胞，皆有其獨特的基因；這基因包含該生物之特性與本能。有時基因發生突變，使該生物之特性有了改變，但此類突變皆為劣變，並不能使生物進化。

達氏最後信神 達爾文因為要找一種動物介於人猿之間，用以證其學說，故在一八三一至一八三六年，乘獵犬號輪船，環遊世界，探尋此種動物。事後報告，所經地方以紐西蘭為最黑暗；該地人民無衣無鞋，樹上築巢居住，殺嬰獻祭、拜偶像、酗酒、淫亂等，惡習不勝枚舉。達氏申言這類民族，尚須進化二千年，纔能有現在人的文明。但繼基督福音傳入後，竟是迥然不同。人們竟能建屋居住、種田植樹，並且惡習大除。達氏到此不能不讚基督之大能！遂捐出一大筆錢，買許多聖經分送各處土人。他說，『我承認原始的生命始於造物的神，若沒有一個至極的原因，宇宙就不能存在。』（見達爾文自傳。）

霍浦夫人與達爾文先生一次晤談記要 她說：達氏晚年經常臥病在床，見他穿著紫色睡袍，床頭放些枕頭，支持身體；手中拿著聖經，手指不停的痙攣，憂戚滿面的說，『我過去是一個思想無結構的孩子，想不到我的思想竟如野火蔓延，獲得多人信仰，感到驚奇。』他歇了口氣，又談一些『神的聖潔』、『聖經的偉大』。又說，『在我別墅附近，大約住了三十個人，極需你去對他們講解聖經。明天下午我會聚集家僕、房客、鄰居在那兒。』他手指向窗外一座屋子，說，『你願否與他們交談？』我問他說，『說些甚麼問題？』他說，『基督耶穌，還有祂的救贖，這不是最好的話題麼？』當他講述這些話時，臉上充滿光彩。我更不能忘記，他那附帶的一句話：『假若你明天下午三點來的話，我會打開這扇窗子。同時你可知道，我在與你同唱讚美詩呢！』（譯自 *The Shining Light*。）

人類有件特別東西 是超過一切動物的，就是理智的能力。沒有別的動物能從一數到十，或者明白十個數字的意義。獸類的本能只像一枝笛子所發的單個音符，雖然悅耳，可是有限。但是人類的頭腦卻能包括樂隊各種樂器發出的一切音符。美國的科學家曾對猿猴施以人類的教育，發現牠們只知多與少，不知三以上之數目。譬如給牠十隻蘋果，又取去九隻，牠即向你求討，因為知道少了。如果你給回三隻，牠就滿意了，雖然不足原數，也不追討，因覺多了。若想教牠知道十個數字，決不可能。但是生蕃雖是野人，經過教育之後，有的能進大學，並且知道拜神。如此可見猿猴與人相差太遠了。

萬有是靠神的智慧托著的 多年以前有一種仙人掌，被人移植在澳大利亞當作籬笆。因為該地碰不到能害牠的昆蟲，這種仙人掌便開始厲害的繁殖生長！到了一個地步，這植物佔有的地面，相當於英格蘭島那樣寬廣，而把居民從城市及村莊都擠了出來，毀壞了他們的田園。昆蟲學家欲謀抵禦之法，最後發現一種昆蟲，此蟲不食他物，專靠仙人掌為生，並且繁殖極快，在澳大利亞也遇不見任何勁敵，生物學家遂加利用。結果動物征服了植物，仙人掌的蔓延受了限制。

按昆蟲繁殖最快，原有昆蟲征服世界之說，但因牠們係用管子呼吸，管子不能照身體的比例長大，因而受到阻止。如果沒有這種生理上的限制，人類恐怕早就不能存在於世界了。為了這些奇妙的事實，你就沒有理由否認，有位全能者用祂奇妙的方法，促使各物互相抑制，成為均衡，因此萬有可以長久存在。

朋友！請你虛心研究一下，不要被世界上的小學蒙蔽，以致離神越遠。天父盼望你我的心歸向，正如慈母倚閭遙望遊子歸家一般。祂已等你好久了！